

# WebFont软件服务授权书

授权书编号:

授权对象:

授权产品:



样张

当您点击“接受授权书 ACCEPT LICENSE AGREEMENT”等类似文字,或是当您取得Web Font 软件服务之用户账号、登录密码时,本份 Web Font 软件服务授权书(以下简称“本授权书”)已成为您与文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ARPHIC”)间具有拘束力之合同,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前,先行详阅本授权书各条款。如果您不希望受到本授权书约束,您将不得使用 ARPHIC Web Font 软件服务(以下简称“本服务”)。

您同意并遵守本授权书条款如下:

- 一、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拘束,并在使用本服务时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。本服务限 ARPHIC 现有字体造型、字集、字数与规格,如因您变更需求导致规格、程序修改或需要其他客制化开发、造字等服务,费用应另行计算。
- 二、ARPHIC 在此授予您,在授权期限内「非专属」、「不可转让」使用本服务产生之字体及支持,将您的网页发布于终端用户输出设备中。除本授权书所明文规定者外,您无其他使用本服务之权利。
- 三、本服务授权费用以网页浏览次数 Page View (PV) 计算,您同意以信用卡自动扣款支付使用者账号之授权费用。授权期限届满后,ARPHIC 有权利于每次重新授权时调整本服务之授权费用,相关讯息请参阅网站信息 <http://ifontcloud.com>, ARPHIC 将不定期进行更新。
- 四、您同意 ARPHIC 拥有本服务名称、字体代码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,包含但不限于知识产权,如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。您同意本服务为 ARPHIC 之无形资产,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,ARPHIC 将依侵权行为等相关法律处理。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您之权利,保留由 ARPHIC 所拥有。
- 五、您同意不改编、修改、转变、转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本服务,或从本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创作出衍生作品。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本服务之初始设定,且您不得以进行逆向工程、反编辑、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发现本服务和字体数据之原始码。
- 六、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者外,您不得重制、出租、再授权、赠与、出借或散布本服务。您于本授权书所取得之权利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人。您同意不授权任何第三人使用您的本服务使用者账号,且对于用户账号之登录密码应严格保密。
- 七、本授权书有效期内,请您自行设定安装及操作使用本服务,关于本服务字体显示、程序错误之问题,ARPHIC 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- 八、ARPHIC 不保证使用本服务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。除前条有限责任保固外,ARPHIC 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,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、易于销售性,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。在任何情况下 ARPHIC 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,负责有关间接、附带或特殊之损害,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档案遗失、失去商业机会、储蓄损失,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,即使 ARPHIC 已被告

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。

九、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、争执或纠纷，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，并应以诚信协商解决之。若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合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，并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该仲裁裁决有拘束各方终局之效力。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，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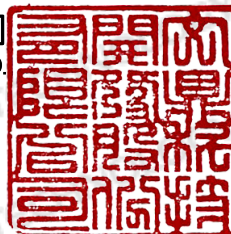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本服务授权之完整合意，取代先前所有之口头讨论、说明或书面协议。本授权书仅得由 ARPHIC 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。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，ARPHIC 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，且不影响 ARPHIC 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。

样张



文鼎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ARPHIC TECHNOLOGY CO.,LTD.

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21樓  
21F, NO.285, Sec. 2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 
New Taipei City 22046, Taiwan  
TEL:886-2-82598356 FAX:886-2-82598351  
統一編號:23839233 www.arphic.com



2017年02月17日